

法院公告

(2020)浙0327破5号
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米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请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邮编:325000.联系人:王叶苗(联系电话:18106765800)、谢瑶瑶(联系电话:88996861),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4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王巷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王维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与被告王维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1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游立勇、张培珍、何松哲、张建峰、黄晓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游立勇、张培珍、何松哲、张建峰、黄晓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梁金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梁金礼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顾旭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顾旭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256号**
桐乡荣优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豪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5民终1492号
许卫峰、李国美:本院受理上诉人罗勤革诉你与李国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民终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5921号**
嘉兴羽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武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795号**
虞林峰:本院受理原告沈国锋与被告虞林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定于2020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于2020年3月4日刊登于浙江法制报。由于2020年6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现更正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468号**

陈荣火:本院受理原告黄连妹与被告陈荣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间借贷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632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义与被告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俞礼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664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成良与被告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俞礼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02民破25-3号

因浙江和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3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3日裁定终结浙江和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5475号**

官遂龙(浙江省遂昌县新路湾镇夹路畈村桐川自然村):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科美化学产品经营部诉被告官遂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26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案由审判员张靖、人民陪审员邵慧杰、陈红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本案定于2020年6月12日9时00分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6653号**

孙承德:本院受理原告吴巧芝与被告孙承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19)浙0782民初16653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8737号**

王淑淑:本院受理原告胡华江与被告叶正策、王淑淑、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令被告叶正策、王淑淑、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胡华江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180000元)。二、由三被告支付原告胡华江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4000元。上述款项限被告叶正策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16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胡华江负担720元,由被告叶正策、王淑淑、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负担1609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397号**

陈应根、陈华栋:本院受理原告天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应根、陈华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39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5日9时4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143号
蒋家钰:本院受理原告赵先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992号**

叶芹有、何晓光:本院受理原告赵仲灿与被告叶芹有、何晓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9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4日10时00分在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900号**

杨季:本院受理原告杨季诉张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8295号**

侯旭光、叶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容与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侯旭光、叶小云归还原告杨海容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8月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侯旭光、叶小云支付原告杨海容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服务费2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88元,诉讼费650元,合计4638元,由被告侯旭光、叶小云负担。请你自己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692号**

金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徐华与被告金巧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金巧珍支付原告徐华货款424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19年9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金巧珍承担律师费30000元。上述一、二项,限被告金巧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原告徐华。本案受理费8110元,开庭诉讼费650元,合计8760元,由被告金巧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167号
斯笑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律诉被告斯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387号**

徐文胜:本院受理原告陈晖诉被告徐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376号**

金勇勇:本院受理原告胡文龙与被告金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417号**

芮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项功誉与被告芮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6346号**

张月平、易玉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月平、易玉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借款本金185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1月17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总计不得超过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张月平、易玉丽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3月9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17号,开庭前应为“2020年6月5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3月9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原告陈雷诉被告霍华胜一案,案号应为“(2020)浙0303民初414号”,特此更正。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5民终1492号
许卫峰、李国美:本院受理上诉人罗勤革诉你与李国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民终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5921号**
嘉兴羽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武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795号**
虞林峰:本院受理原告沈国锋与被告虞林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定于2020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于2020年3月4日刊登于浙江法制报。由于2020年6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现更正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468号**

陈荣火:本院受理原告黄连妹与被告陈荣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间借贷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632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义与被告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俞礼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664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成良与被告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俞礼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